

国土资源部：高校不得擅自转让土地抵偿债务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90/2021_2022__E5_9B_BD_E5_9C_9F_E8_B5_84_E6_c51_290299.htm 国土资源部强调，按照现行法律规定，划拨土地转让或改变用途必须经依法批准，土地出让收入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高校不得擅自转让国有划拨土地，用所获收益抵偿债务。针对近来媒体关注的某些高校采取所谓“土地置换”方式“卖地还债”问题，国土资源部有关负责人30日强调，随着高校扩招和高校资源的整合，高校的基础设施建设不断加强，用地规模也不断扩大。部分高校在这一过程中产生了债务。为解决债务问题，一些高校打起“土地”主意，打算通过转让原划拨土地，获得土地收益用于偿还债务。对此，国土资源部高度关注，一经发现，坚决制止。这位负责人强调，对于高校用地，现行的土地管理法律法规有着十分明确的规定。高校用地为教育用地，属国有划拨土地，划拨土地转让或改变用途，必须依法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使用划拨土地的高校不得私自转让。对于一些高校因历史原因形成的空余土地或低效利用土地，按照法律规定，要开发利用这类土地，必须符合所在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的要求。规划确定可以改变用途用于经营性开发的土地，也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采取招标、拍卖、挂牌的方式处置。这位负责人强调，根据国家关于规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的通知及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国有土地使用权收支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土地出让收支全额纳入地方基金管理，收入全部缴入地方国库，支出一律通过地方基金预算从土地出让收入中安排

，实行“收支两条线”。土地出让收入绝不允许单位擅自处置。这位负责人表示，今后国土资源部将严格控制高等院校的新增建设用地。对于实际生均用地面积已超过国家现行规定的生均用地标准的高校，要求其今后的发展用地应主要通过调整现有建设用地布局、盘活存量土地的方式来解决，暂不得供应新增建设用地。对于一些高校已供应尚未开发的土地，要求按照闲置地处置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置，该收回的坚决收回，并尽快重新安排使用。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